

第六篇

兩個婦人的寓意

讀經：創十六1~十七14，加四21~31

壹 撒拉和夏甲是亞伯拉罕的妻和妾，寓指兩個約，就是應許的約與律法的約—創十六1~3，加四24：

- 一 自主的婦人撒拉，表徵應許的約，與新約，就是恩典的約有關—23~24節，創十二7，十五7~21：
 - 1 在那約中神應許要給亞伯拉罕後裔，沒有一點意思要亞伯拉罕作任何事來得到；神要把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，使他能生出一個後裔來完成神的定旨；這就是恩典—4節。
 - 2 撒拉是自主的婦人，是亞伯拉罕正式的妻子，是這恩典之約的象徵；她生以撒乃是憑神的恩典。
 - 3 恩典之應許的產品是以撒，他是完成神定旨的後裔—十七19，二一12下。
- 二 使女夏甲，表徵律法的約—加四24~25：
 - 1 亞伯拉罕的妾夏甲，乃是律法的象徵；由此我們可以看到，律法的地位乃是妾的地位—創十六1~3。
 - 2 夏甲所象徵的律法之約，將神的選民帶到律法的奴役、轄制之下，作了律法之下的奴僕，與神的恩典隔絕了—加四25，五1，4。
 - 3 亞伯拉罕藉夏甲生以實瑪利，象徵人想用自己肉體的努力與律法配合，以完成神的定旨—創十六4，15~16，加二16，四23上。
 - 4 亞伯拉罕靠着他肉體的努力，不憑神的恩典，從夏甲生了以實瑪利；所以，以實瑪利乃是人照着律法，靠肉體努力的結果，為神所棄絕—創十七18~19，二一10，加四30。
- 三 應許是在創世記十二章二節、七節，十三章十五至十七節，十五章四至五節給的；約是在十五章七至二十一節立的：
 - 1 按照神的心意，應許的約是在律法的約以先；神並沒有意思要帶進律法，要人努力遵守來完成祂的定旨。

第六篇(續)

2 神原初的心意乃是要將祂自己作到人裏面，然後藉着人來完成祂的定旨—4節。

四 在十五章七至二十一節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，在十七章一至十四節用割禮得了堅立：

1 在一節，神向亞伯拉罕啓示祂自己爲全豐全足的神；作爲全豐全足的大能者，祂是恩典的源頭，用祂神聖所是的豐富供應祂所呼召的人，使他們能產生基督作後裔，以完成神的定旨。

2 在十六章，亞伯拉罕運用他的肉體生了以實瑪利；在十七章，神要亞伯拉罕割除他的肉體，了結他天然的力量，使神可以進來藉着恩典產生以撒。

3 割禮的屬靈意義乃是藉着基督的釘十字架，脫去肉體，脫去己和舊人—西二11，13上，腓三3：

a 屬靈的割禮乃是不斷的將基督的死應用於我們的肉體—加五24，羅八13。

b 割禮對付憑着自己想要行神旨意並完成神應許的肉體；割禮的意義是割去肉體的自信—腓三3。

4 藉割禮堅立約，與完成神定旨的後裔和地有關—創十七2~8：

a 爲了完成神要人彰顯並代表祂的永遠定旨，我們需要得着基督作我們的後裔和地，爲此我們需要受割禮，並過釘十字架的生活—加五24，六14。

b 當肉體、己和舊人被了結，門就開了，讓神進來而生出以撒—創十八10，14，二一1~3。

貳 我們需要在創世記亞伯拉罕之經歷的光中，來看加拉太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：

一 保羅在這些經文裏告訴我們，夏甲表徵律法，由屬地的耶路撒冷所象徵；撒拉表徵恩典，由屬天的耶路撒冷所象徵—25~26節。

二 夏甲和撒拉代表兩約—律法的約與恩典的約；律法是人的勞苦加上人的能力以產生一些東西；而恩典是將神賜給祂所揀選的人，好產生許多兒子—三26，四6。

第六篇(續)

- 三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起初的約，乃是恩典的約：
- 1 在這約裏，不需要人的能力或努力，只需要神的恩典以產生許多兒子—三29。
 - 2 這約等於新約；這就是說，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實際上就是新約—8節，來八7~8：
 - a 新約乃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繼續—創十五7~21。
 - b 新約就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那恩典之約完全的延續，這約乃是要產生眾子；藉這約所產生眾子當中的頭一位，乃是亞伯拉罕自己—加三26，四6，來二10。
- 四 這兩約所生的兩種兒女，性質是不同的一加四24，28~31：
- 1 由律法之約生的，是按着肉體生的；由應許之約生的，是按着靈生的一29節。
 - 2 按着肉體生的兒女，沒有權利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；按着靈生的兒女，卻有完全的權利—30~31節。
 - 3 因着我們有恩典、基督與賜生命的靈，所以我們是按着靈所生的兒女—六18，西一27，林前十五45下：
 - a 這靈現今在我們的靈裏，使我們成爲按着靈所生的兒女；這就是加拉太三章與四章裏奇妙的啓示。
 - b 我們這些按着靈所生的兒女，應當停留在神心願的實現裏，享受恩典、基督、以及那包羅萬有的靈作爲福音的福—三14。
- 五 加拉太四章啓示，信徒的母這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新耶路撒冷，乃是撒拉所象徵恩典的新約—26節：
- 1 新耶路撒冷，屬天的耶路撒冷，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我們的母親，這位母親乃是恩典的新約—來八7~13，十二22~23：
 - a 新約是我們的母，因爲她生出我們作自由的兒女—加四31。
 - b 我們已經生在新約之下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乃是我們的母—26節。
 - c 這婦人是新約並我們的母，我們的母乃是神的恩典。

第六篇(續)

- 2 父是賜恩者；恩典就是約；約又是城，就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新耶路撒冷，她是我們的母；母所產生的眾子，乃是母的組成成分；母歸回於父，與父成爲一，乃是由父而出，然後歸回於父這目的地——3，林前八6。
- 3 接受並遵守新約，就是來到屬天的耶路撒冷和召會這裏；新約、屬天的耶路撒冷、和召會乃是一——來八7~13，十二22~23。
- 4 信徒的母，乃是亞伯拉罕所等候的城——十一10：
 - a 十二章二十二節指明這座城是甚麼，這節告訴我們，我們乃是來到屬天的耶路撒冷，就是基督的妻並新約信徒的母這裏，這母是由神的眾子所組成，而眾子乃是由她而生。
 - b 神揀選亞伯拉罕，目的乃是要完成祂的經綸，就是要產生許多的兒子，由恩典而生，以構成新耶路撒冷，就是祂終極並永遠的團體彰顯——啓二一1~2，7。